

# 开平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

序号	执法项目分类	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	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资料	审核重点
1	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类	撤销许可决定或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 38、69 条	具体承办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请人递交的全部申请材料。</li> <li>2. 撤销许可决定或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书面说明。</li> <li>3. 设定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依据。</li> <li>4. 撤销许可的法律依据。</li> <li>5. 承办部门内部审核书面材料。</li> <li>6. 局领导的书面意见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请材料是否完整、齐全、真实有效。</li> <li>2. 受理部门是否进行了严格形式审查。</li> <li>3. 审批流程是否符合规定。</li> <li>4. 撤销许可决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，理由是否充分。</li> <li>5.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法律依据是否准确，理由是否充分。</li> </ol>
2	交通运输行政处罚类	吊销许可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（不含个别客运班线车辆停运）、对公民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 10 万元及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决定	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	具体承办行政处罚事项的业务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照相关规定，行政处罚案件应该具备的法律文书。例如：调查报告、立案审批表、相关的笔录等。</li> <li>2. 证据清单。</li> <li>3.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书面说明。</li> <li>4. 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。</li> <li>5. 承办部门内部审核书面材料。</li> <li>6. 局领导的书面意见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充分。</li> <li>2.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无误。</li> <li>3. 执法程序是否合法。</li> </ol>
3	交通运输行政强制类	由开平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案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 44、70 条	具体承办行政强制事项的业务部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重大行政强制执行决定调查终结报告；</li> <li>2. 重大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；</li> <li>3. 重大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代拟稿；</li> <li>4. 相关证据材料；</li> <li>5. 其它需要提交的材料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；</li> <li>2.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。</li> <li>3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</li> <li>4. 程序是否合法；</li> <li>5. 是否有超越本机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</li> <li>6. 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</li> <li>7.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</li> <li>8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</li> </ol>